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99號

抗 告 人 安東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周佳君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昆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7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63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2條固有明文。惟所謂債務履行地，係以當事人契約所定之債務履行地為限，必須當事人間有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意思，始有該條之適用。又管轄權之有無，乃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當事人如主張受訴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有管轄權，而為對造所否認者，自仍應依同法第277條本文之規定，就該「定有債務履行地」之利己事實負其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46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主張其與相對人於民國99年12月1日簽訂採購合約，由其向相對人訂購重型機車機械零件，因相對人預示拒絕履行其中6份採購單（下合稱系爭採購單），依民法第231條規定，起訴請求相對人賠償損害新臺幣（下同）1520萬1638元，而採購單記載收貨地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，為兩造約定之債務履行地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，原法院有管轄權等語，固據其提出系爭採購單及採購合約為證（見原審卷第11-45頁、本院卷第15-33頁）。惟查，系爭採購單上並無相對人簽章，業經相對人抗辯其並未就系爭採購單為承諾，難認兩造已就系爭採購單成立契約，自亦難認兩

01 造有約定以系爭採購單所載收貨地址為債務履行地之意思。
02 復查兩造所訂採購合約並無明確約定債務履行地在新北市五
03 股區，則抗告人僅以系爭採購單所載送貨地址據為兩造約定
04 之債務履行地，尚難採信。抗告人執此主張原法院有管轄
05 權，並無可取。從而，原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及第
06 28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訴訟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，
07 核無不當。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
08 由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6 日
11 民事第二十五庭

12 審判長法 官 謝碧莉

13 法 官 楊惠如

14 法 官 林晏如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17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18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6 日

20 書記官 簡維萍